#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1、中小企业  
（1）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企业标准请 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  
给予本项目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6% 。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投标报价  （25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25，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设计方案  （60分） | 展区整体布局：20分  （1）全面布局内容切实可行，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得20分；  （2）全面布局内容可行，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得15分；  （3）全面布局可行性不高，不完整、响应度低、技术可行性较低得10分。 |
| 平面设计方案，内容包括：画面、展馆主背景、灯箱、指示系统等：20分  （1）设计方案新颖有创意，切实可行，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得20分；  （2）设计方案较新颖有创意可行，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得15分；  （3）设计方案不新颖无创意，可行性不高，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技术可行性较低得10分。 |
| 提供本项目展区初步效果图：20分   1. 展区效果图美观效果好并达到数量要求的得20分； 2. 展区效果图美观效果一般并达到数量要求的得15分； 3. 展区效果图美观效果较差未达到数量要求的得10分； |
| 业绩  （15分） | 2021年1月份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展厅展会项目的，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

**注：以上参与评分的相关证书、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均需为有效的且清晰可辨，需要携带原件的，开标时均需携带原件，如不能提供的不得分。**